公司代码:600975 公司简称:新五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朱志方	工作原因	胡九洲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2016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08,725,217.21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0,872,521.72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7,852,695.49元，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33,110,066.11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20,962,761.60元。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652,675,58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267,558.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五丰	60097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雁飞	解李貌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20楼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20楼
电话	0731-84449588-811	0731-84449588-811
电子信箱	nwf_123456@126.com	nwf_123456@126.com

2.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属畜牧行业，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收购（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除外）；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计算机软硬件（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食品加工业、管理顾问咨询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由本企业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猪、肉品和饲料。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供港澳生猪业务，是国内最大的活大猪出口商之一。随着公司近年来积极推进生猪屠宰、冷链物流和生猪交易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公司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丰富的产品结构，并实现生猪产品在内地和港澳两个市场优化配置。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以生猪养殖为基础，建立了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通过构建高效的整体运营体系，实现了对产业链中各环节产品质量的控制、产品结构的优化，使公司拥有生猪、鲜肉、冻肉等生猪产业链上的多样化产品种类以及生猪出口、内销、鲜肉商超专柜、电话订购等丰富的多层次产品销售渠道。

1、生产模式

（1）生猪饲养

公司的生猪饲养包括自养模式和“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代养模式两种。公司生猪自养实行自繁自养、集约化、一体化的养殖经营模式，现有规模养殖基地13个。“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代养模式是公司负责提供仔猪、饲料、疫苗、兽药、技术指导及合格商品猪的回收、销售等一系列服务；合作农户负责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猪舍及饲养工具，并负责猪的饲养管理、卫生、日常治疗等工作。公司与合作农户的合作是委托养殖行为，合作农户须按照公司规定的生产管理办法进行饲养，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形成利益共同体，公司主要承担市场经营风险，合作农户主要承担饲养过程中的风险。

（2）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

公司生猪屠宰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负责，广联公司拥有每年70万头的生猪屠宰加工能力和4万吨的冷库储藏能力，屠宰分割并加工成肉品后对外销售。

（3）饲料生产

公司饲料生产主要由生物科技分公司和动物营养分公司负责。其中，生物科技分公司负责复合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动物营养分公司负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

2、销售模式

公司生猪销售包括出口和内销两大部分，生猪出口主要通过由商务部指定的五丰行有限公司、广南行有限公司、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和南光贸易有限公司等四家代理商在香港、澳门市场销售；生猪内销则是由公司根据生猪出栏及市场情况销售给下游生猪贸易商户或食品加工企业。生猪内销主要是以商品猪为主，主要由客户在公司生猪销售信息平台上通过网上报价的方式进行销售。

鲜肉销售主要是公司通过优鲜食品、晨丰食品、广联公司以商超专柜、机构客户、社区专卖店、电话订购以及销售肉产品深加工企业等渠道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鲜肉产品。公司冻肉业务则主要是冻肉收储和冻肉贸易。

饲料销售则主要是公司饲料生产加工自用（包括自养和代养）和对外销售，对外销售的客户主要包括饲料经销商和下游养殖场。

（三）行业情况说明

1、生猪养殖行业是我国的传统行业，但生产集中度仍然较低。从事生猪养殖的主体长期以进行育肥养殖的散户为主，养殖方式主要为庭院式散养。虽近年来行业养殖方式正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但目前行业仍处于集中度低、龙头企业亦缺乏定价权的局面。

2、猪肉需求量大，规模化发展空间广阔。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副食品，猪肉消费长期占肉类消费比重的60%以上。据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全年肉类总产量达8,540万吨，其中猪肉产量5,299万吨，2016年全国生猪出栏达68,502万头。（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生猪价格突破历史高点，生猪养殖效益处于历史最好水平。2016年我国生猪价格走势与猪肉价格类似，基本呈现出“上半年上涨、下半年回落”的走势，并创出历史记录。据农业部监测数据显示，2016年1月全国生猪价格为17.62元/公斤，连续上涨至5月份20.45元/公斤，并于6月第2周涨至20.80元/公斤的历史高点。随后震荡回落至11月份16.98元/公斤，12月份为17.46元/公斤。2016年生猪价格同比上涨、玉米价格同比下跌推动猪粮比价提高，生猪养殖盈利水平处于历史最好水平。（数据来源：农业部）

4、环保要求更加严格，中小散养户加速退出，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下降。受史上最严新《环保法》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影响，行业整合进一步加快，中小散养户持续退出。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明确规定，“2017年年底前，各地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户(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大力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2016年12月能繁母猪存栏降至3,664万头，环比下降0.5%，同比下降3.6%。（数据来源：农业部）

5、规模化养殖加快扩张，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并朝着一体化、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至2014年，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比重达41.8%，比“十一五”末提高了7.3个百分点。而根据农业部《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至2020年，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比重将达52%。（数据来源：农业部《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

6、湖南将继续大力推进适度标准化规模养殖。2016年湖南省的出栏生猪5,920.9万头。湖南省养殖业工作会议提出，“十三五”湖南养殖业要率先实现现代化。力争至2020年，基本形成技术装备先进、经营规模适度、一二三产业融合、数量质量效益并重、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养殖业发展新格局。围绕“十三五”目标，全省将继续大力推进适度标准化规模养殖。（数据来源：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系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供港澳活大猪和生猪养殖业务，是国内最大的活大猪出口商之一，是湖南省生猪出栏规模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之一。

2.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914,835,202.05	1,690,857,643.06	13.25	1,286,463,624.66
营业收入	1,691,374,321.68	1,326,036,666.34	27.55	1,302,493,86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21,129.71	36,962,714.34	431.94	-48,963,3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013,789.17	29,214,975.01	543.55	-53,667,97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3,763,392.18	1,069,594,266.50	14.41	510,542,05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31,260.63	85,856,485.86	60.30	-28,442,58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6	400.0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6	400.0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7	4.21	增加12.76个百分点	-9.17

2.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7,312,735.50	435,953,447.95	375,413,297.79	512,694,84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84,621.58	88,754,553.98	62,951,889.52	-8,969,93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816,971.66	88,271,979.68	61,905,039.41	-15,980,20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47,710.05	52,837,668.11	-35,277,281.36	42,423,163.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股本及股东情况

2.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6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1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3,009,273	207,018,546	31.72	52,083,334	质押	41,440,000	国有法人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2,083,333	104,166,666	15.96	104,166,666	质押	81,3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08,333	10,416,666	1.60	10,416,666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8,333	10,416,666	1.60	10,416,666	无	0	国有法人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	4,950,000	0.76	4,950,00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36,060	2,981,820	0.46	0	无	0	未知
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000	1,922,000	0.29	1,922,000	无	0	其他
蔡伟民	1,434,000	1,434,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NAM KWONG CEREALS OILS AND FOODSTUFFS COMPANY LIMITED	570,013	1,140,026	0.17	0	无	0	境外法人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1,051,000	1,051,000	0.16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翔投资为本公司24位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新翔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5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137.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5%；利润总额17,279.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14.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62.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1.94%。

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块完成情况如下：

①生猪出口：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生猪出口销售收入25,227.49万元，较上年增长26.87%。全年出口11.27万头，较上年增加0.40万头，增长3.68%，其中自有猪场出口6.91万头，较上年减少0.63万头，减少8.36%。出口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生猪价格上涨，导致收入增加。

②生猪内销：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国内销售收入63,330.52万元，较上年增长53.88%，国内销售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国内生猪价格上涨。

③饲料营销：完成饲料销售30,106.07吨，较上年度减少26.51%；完成销售收入9,312.18万元，收入与去年同期减少28.86%，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饲料的外销量下降。

④原料贸易及其他：完成销售收入4,472.13万元，较上年增加60.77%，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市场的变化，增加了原料业务的销售。

⑤鲜肉业务：全年完成销售收入10,530.03万元，较上年减少8.99%，主要原因是由于鲜肉销量减少。

⑥冻肉业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737.39万元，较上年增加64.44%，主要原因是由于冻肉的销售量增加。

⑦屠宰冷藏业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53,478.56万元，较上年增长26.09%，主要原因是屠宰冷藏业务量的增加。

3.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湖南韶山长丰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山长丰”）、深圳市晨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晨丰”）、衡阳新五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新五丰”）、湖南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润丰投资”）、湖南惠尔丰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惠尔丰”）、湖南优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鲜食品”）、湘潭健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丰食品”）、湖南大齐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齐畜牧”）、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扎赉特旗天和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粮食”）、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怡农”）、长沙科丰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龙”）、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联”）和耒阳新五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耒阳新五丰”）1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7-01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2016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2016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9:00在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6日通过专人和传真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朱志方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到会，授权胡九洲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邱卫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经统计各位董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2017年公司主要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预算营业收入：155,834.00万元；

利润总额为3,382.00万元。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度报告第四节）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预案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08,725,217.21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0,872,521.72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7,852,695.49元，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33,110,066.11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20,962,761.60元。

董事会建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652,675,58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267,558.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的预案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3）

13.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4）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7-01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2016年监事会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2016年监事会年度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下午14:30在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6日通过专人和传真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郑观民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到会，授权何万兵监事代为表决；皇佳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到会，授权陈慧监事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预案

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7-01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行业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生猪（万头）	15.67	13.45		43.41	44.85	
饲料（吨）	52,141.37	5,906.29	1,543.48	33.73	-3.59	18.06
屠宰肉品（吨）	7,812.94	7,687.57	380.73	15.93	11.00	60.67

注：生猪生产量15.67万头，其中，以活猪销售12.37万头，以肉品销售3.30万头。生猪销售量13.45万头，其中，自有活猪销售12.37万头，外购活猪贸易销售1.08万头。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5证券简称:新五丰公告编号:2017-01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8日

至2017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2016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2016年监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17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17/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7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2016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7-01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2号文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77,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76元，共计募集资金52,979.1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479.1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08.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4,733.38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6.43万元。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296.06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88.6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2,029.4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45.06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124.5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945.0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湖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湖南省分行	78790188000212936	2.47	
上海浦发银行长沙人民东路支行	66120155260006060	0.46	
兴业银行长沙解放路支行	368130100100196643	11,120.77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